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通创投”）与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腾讯产投”）等签署协议，各方拟共同设立一家合营企业。该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内容分发网络（CDN）和边缘计算业务。交易完成后，联通创投、腾讯产投、有关员工持股平台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48%、42%、10%的股权，联通创投、腾讯产投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联通创投 | 联通创投于2014年4月29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联通创投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信、通信设施服务、网络接入、电信增值业务、相关系统集成业务等。 |
| 2、腾讯产投 | 腾讯产投于2019年9月17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腾讯产投的最终控制人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通信社交、数字内容、金融科技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1年市场份额 |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市场 | 中国境内 | 联通创投：10-15%  腾讯产投（自用）：0-5%  各方合计：10-15% | | 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市场 | 中国境内 | 联通创投：0-5%  腾讯产投：5-10%  合营企业（预计）：0-5%  各方合计：5-10% | | 边缘计算服务市场 | 中国境内 | 腾讯产投：0-5%  合营企业（预计）：0-5%  各方合计：0-5% |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1年市场份额 | | 上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市场  下游：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中国境内 | 上游：中国境内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市场  联通创投：如上所述  腾讯产投（自用）：如上所述  下游：中国境内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市场  联通创投：如上所述  腾讯产投：如上所述  合营企业（预计）：如上所述 | | 上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市场  下游：边缘计算服务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中国境内 | 上游：中国境内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市场  联通创投：如上所述  腾讯产投（自用）：如上所述  下游：中国境内边缘计算服务市场  腾讯产投：如上所述  合营企业（预计）：如上所述 | | |